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01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审计报告，且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盈余公积金 5,853.75 万元、资本公积金-其他资本公积(股东代偿款)20,374.66 万元、资本公积金-资本(股本)溢价 66,546.52 万元，三项合计 92,774.93 万元，用于弥补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至公司 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 0 元；

子公司南方增材科技有限公司将使用资本公积金-其他资本公积(股东代偿款)2,200.00 万元用于弥补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 2,200.00 万元，本次弥补亏损后，2024 年末南方增材未分配利润为-9,279.62 万元；

子公司广东南风投资有限公司将使用资本公积金-其他资本公积(股东代偿款)2,200.00 万元用于弥补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 2,200.00 万元，本次弥补亏损后，2024 年末南风投资未分配利润为-5,500.33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公积金弥补累计亏损，公司/子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子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子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子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均需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代理人均需亲笔签名）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8:00-17:00。

2、申报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小塘三环西路（狮南段）31号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3、邮政编码：528222

4、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5、联系电话：0757-81006199

6、电子邮箱：investors@ntfan.com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